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潘迦迪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
湯東憲先生 海事處 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關美琪女士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曾昭浴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不同意曾昭浴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優化港口布局：建議重新規劃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和設立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25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羅立強先生、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潘迦迪先生、政務主任(政策支援)湯東憲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關美琪女士。

4. 羅立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a) 國際海事組織的「淨零排放框架」旨在推動航運業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為配合上述框架的目標，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內宣布將香港打造成綠色航運中心。為此，政府計劃提供誘因鼓勵船隻使用綠色燃料。另外，運輸及物流局已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制定《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當中涵蓋多項協助航運業實現碳中和的措施，包括重新規劃港口。
- (b) 傳統船用燃料，例如遠洋船隻常用的重油，屬於化石燃料，一旦洩漏，將造成嚴重污染。綠色船用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綠色甲醇、氫氣和氨氣，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碳排放，有助實現碳中和。另外，即使綠色船用燃料意外洩漏，所造成的污染程度也相對較低。
- (c) 綠色船用燃料的能量密度較傳統船用燃料為低。換言之，以相同噸數燃料計，綠色船用燃料所產生的能量較傳統船用燃料為少，因此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的體積需較現時的傳統船用燃料加注船大，才能為船隻提供足夠的續航力。因此，海事處認為有需要重新規劃港口的布局，以配合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在香港的碇泊及避風安排。此外，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大量船隻經華南地區來港加注燃料。因此，重新規劃港口的布局及碇泊處將吸引更多綠色燃料加注船在香港營運，並提供更大的碇泊空間供途經香港的船隻加注綠色燃料。
- (d) 「碇泊處」指供船隻下錨碇泊的指定水域，並不涉及任何構築物。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會密切監察船隻的航行情況，以防止船隻偏航。

5. 潘迦迪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在是次特別會議前向她及副主席簡介文件內容。由於題述事宜涉及區內島嶼附近的海域，她及副主席均認為鄉事委員會是重要的持份者，因此已提醒海事處就題述事宜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在收到開會通知前並未獲悉任何有關題述事宜的資訊。有長洲居民表示海事處曾兩度在長洲舉行會議，惟長洲鄉事委員會並未獲邀出席，因此未能獲悉相關資訊，以致無法解答居民的查詢。委員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由街坊會主席或委員以及同鄉會代表組成，包括漁民團體的代表，因此長洲鄉事委員會是題述事宜中的重要持份者。
- (b) 海事處未有就題述事宜諮詢所有漁民，包括以小艇捕魚和從事近岸捕魚的漁民，因此部分漁民對題述事宜並不知情。
- (c) 有關鄉郊地區政策的資訊應透過鄉事委員會向居民傳達。因此，委員認為海事處未有第一時間就題述事宜諮詢鄉事委員會的做法並不理想。
- (d) 題述文件的標題明確指出有關措施涉及南丫島以南的港口。委員不理解為何海事處事先沒有諮詢南丫島的鄉事委員會，並認為海事處的諮詢工作有欠全面。
- (e) 鄉事委員會是區內的重要持份者，因此委員認為海事處須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向村長和漁民代表等持份者作詳細清晰的解說，例如有關措施如何促進香港發展、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以及對附近漁民生計的影響，以消除各持份者的疑慮。
- (f) 南丫島深灣是綠海龜的產卵地，有環保人士關注有關措施對該處的影響。由於海事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委員因而未能解答該等環保人士就相關事宜的疑問。
- (g) 委員詢問海事處在是次會議前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程序、所諮詢的持份者(例如是否包括大澳的漁民團體)，以及諮詢範圍有否包括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8. 主席留意到題述文件建議重新規劃的碇泊處涉及交椅洲一帶的海域，因此建議海事處考慮諮詢各個相關的鄉事委員會，例如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坪洲鄉事委員會。

9. 羅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海事處就未有提前諮詢鄉事委員會表示歉意，並強調處方樂意與業界及居民保持溝通。

(b) 海事處於會前已諮詢海事業界的不同持份者，包括漁民、郵輪及渡輪公司、貨櫃碼頭及渡輪碼頭、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及內河船營辦商等。此外，海事處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題述建議。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漁民代表、渡輪營辦商、工作船營辦商及觀光船營辦商等。

(c) 題述文件所建議的改動主要集中在港口運作的中部水域，即奇力灘、荃灣區及葵青區之間的水域，因此對交椅洲附近的水域並無影響。

(d) 處方設立分道航行制的目的是為船隻劃定航道，避免船隻發生碰撞意外。由於現時位於交椅洲和分流以南、途經長洲以北的水域有大量往返港澳的船隻以及離島的渡輪航行，因此處方建議將現時由船隻自願遵守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修訂為法定的本地分道航行制，以加強對海上交通的監管以及保障航行安全。

(e) 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的設立目的主要是為了配合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運作。根據統計數字，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於一年半內有九次存放爆炸品的記錄，其中大部分為煙花。進口的煙花會在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進行裝卸，再由船隻運送至狗虱灣爆炸品倉庫。運送至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爆炸品會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作適當包裝，並確保處於安全狀態裝卸。

(f) 海事處已為相關持份者舉行超過 20 次諮詢會議，並已於上星期獲得數個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海事處樂意到區內的

各個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為持份者詳細解說題述文件的內容。

1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支持政府推出有助保護環境的政策，但不認同海事處未有及早諮詢長洲及南丫島鄉事委員會的做法。
- (b) 大量船隻日後可能會在海事處建議規劃的碇泊處碇泊而影響漁民作業。此外，由於有關建議關乎海上航行安全及部分現有安排的調整，委員認為海事處有必要及早通知區內的鄉事委員會及議員，並建議處方於會後透過各鄉事委員會向區內持份者作詳細解說，以釋除公眾疑慮。
- (c) 委員感謝海事處就題述事宜諮詢多個業界代表，惟處方的諮詢工作仍有欠全面。此外，居民不時就區內事務向委員查詢，但今次海事處事前未有徵詢鄉事委員會及委員的意見，導致委員未能向居民提供相關資訊，以及適當地回覆居民的查詢。
- (d) 委員就題述文件內容向海事處提出多項提問，包括處方會否就有關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相關的程序為何；應對海事意外事故(例如燃油洩漏)的措施；多用途碇泊處的實際用途；將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及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遷往南丫島以南水域的原因；以及在定量風險評估中，「可接受」(個人風險)及「最低合理可行水平」(羣體風險)的實際含義。
- (e) 由於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自前任主席於2025年9月底病逝後懸空，相關事務現暫由副主席代為處理。若海事處計劃於會議後諮詢南丫島北段及南段的鄉事委員會，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樂意協助處方與南段鄉事委員會建立溝通。
- (f) 海事處應在會後向居民詳細說明題述建議不會對他們構成負面影響的原因，以及會否採取相應的補償措施。

- (g) 委員詢問海事處預計使用該碇泊處的船隻的數量及體積，並建議處方在投影片內的鳥瞰照片上標示預計的碇泊規模，以便市民清楚了解建議落實後的實際情況。
- (h) 委員詢問海事處曾諮詢過哪些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此外，委員留意到有關建議對離島區的潛在影響最大。
- (i) 海事處並未充分諮詢委員及區內的持份者，亦沒有就題述文件的內容作清晰詳細的解說，因此委員未能於這次會議上支持有關建議。

11. 羅立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事處非常樂意與業界及居民保持溝通，並再次就未能提前諮詢鄉事委員會致歉。
- (b) 海事處已根據早前進行的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多次修訂題述建議的內容。此外，目前的方案並非最終版本，處方會根據委員及區內持份者的意見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 (c) 管理貨物裝卸區以及處理海上油污屬海事處職責範圍，因此處方高度關注建議中的計劃及海上燃油洩漏的風險。為此，海事處已制定完善的應急方案，以應對相關事故。
- (d) 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必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裝卸及存放危險品，而海事處亦設有專責處理危險品事務的相關組別。此外，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只可在危險品碇泊處碇泊，而運載不同種類危險品的船隻之間亦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例如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只供載有煙花的船隻使用，而奇力灘一帶的危險品碇泊處則只供運載燃料的船隻使用。
- (e) 海事處已委託顧問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以評估有關建議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及安全的潛在影響。由於船隻的安全標準嚴格，因此能有效縮小潛在事故的影響範圍。此外，處方會確保船隻之間保持適當距離，而碇泊處亦與民居有一定距離，這些措施均有助降低整體風險。

- (f) 碇泊處可供船隻進行補給或等候靠泊碼頭裝卸貨物。現時，南丫島以南設有三個碇泊處，位於中間的碇泊處屬於危險品碇泊處，專供運載燃油的船隻碇泊，船隻亦可在該碇泊處加注燃料。除上述碇泊處外，船隻亦可在港口內的碼頭及其他碇泊處加注燃料，而船隻加注燃料時亦必須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
- (g) 多用途碇泊處可供各類船隻使用，有助增加港口運作的彈性。若多用途碇泊處需處理危險品，海事處會進行定量風險評估，並只在評估結果顯示對周邊居民無安全威脅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有關安排。

12. 潘迦迪先生補充如下：

- (a) 海事處就題述事宜合共諮詢過七區區議會，包括離島、葵青、荃灣、深水埗、屯門、西貢及大埔區議會。其中，西貢及大埔區議會的諮詢工作以文件傳閱的方式進行。
- (b) 就委員詢問船隻使用碇泊處的情況，有關資料如下：南丫島以南三個碇泊處的碇泊次數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約為 6 500 次；2019 年約為 7 800 次；2020 年約為 6 000 次；2021 年降至約 2 900 次，而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碇泊次數則持續上升至約 8 000 次。碇泊次數於 2021 年至 2022 年間下跌，主要是因為疫情及當時相關強制檢疫限制所致。

1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認為海事處未有就題述建議進行充分諮詢，因此建議處方於會後諮詢區內的鄉事委員會，隨後再由委員以傳閱或會議形式表決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14. 羅立強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題述建議對不同地區的影響各異，因此其他區議會的意見未必直接適用於離島區。在新安排下，荃灣區現有的危險

品碇泊處將遷離民居，而屯門區的安排亦不會影響該區居民，因此荃灣和屯門區議會對題述建議表示支持實屬預期之內，難以與離島區面臨的情況一概而論。

- (b) 委員詢問海事處，在新安排下，原本碇泊在荃灣危險品碇泊處的船隻是否將轉往奇力 1 號及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南丫島以南的危險品碇泊處，以及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碇泊。此外，委員對船隻的避風安排以及使用新碇泊處所涉及的風險評估結果表示關注。

16. 主席總結如下：

- (a) 各鄉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海事處為其舉行諮詢會議。為此，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收集各鄉事委員會的意願，再轉交海事處直接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將各鄉事委員會的意願及聯絡資料轉交海事處跟進。)

- (b) 待海事處透過鄉事委員會廣泛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秘書處將邀請委員透過傳閱或會議形式表決是否支持題述建議。

(會後註：海事處將於 2026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期間，分別前往各個鄉事委員會，包括梅窩、坪洲、東涌、大澳、長洲、南丫島北段及南丫島南段，向相關鄉事委員會諮詢有關議題。此外，海事處在完成上述諮詢後，將以文件傳閱方式，就上述議題再次徵求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支持。)

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